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議
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

主 席：王校長如哲

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記錄：黃淑惠

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、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，P2）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核情形彙整表

說明：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 4 案，業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（附件 2，P3-P5），建議解除列管 1 件，建議繼續列管 3 件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◎本校「推動模組課程實施內容說明」簡報，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裁示：

一、課程模組化對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有正面助益，請各學院以各學院學生之需求，思考規劃發展跨院、系等跨領域學科專長或學分學程之課程。

二、請教務處提供本份簡報資料給各系所，供討論課程時之參考。

◎「學生學習成效」專案報告，報告時間 15 分鐘

報告單位：

一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：羅明華主任（P6-P38）

二、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：施淑娟所長（P81-P109）

三、特殊教育學系：王欣宜主任（P39-P80）

裁示：因時間因素，請特殊教育學系於下次會議報告；其餘同意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（無）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55 分



模組課程實施內容說明

106.11.28

一、前言

- 現況與困境：
近年來臺灣面臨教育發展、人口結構、產業環境等方面的變遷，導致社會需求與人才培養難以契合。
- 教育部政策：
於102學年度已開始推動課程革新，提出「課程分流計畫」，以落實課程三化，即模組化、分流化、學程化。
- 配套與措施：
本校各學系整合教學資源，將現有課程模組化，再依課程依性質分流為「學術型」與「實務型」及「跨領域型」，最後結合不同模組形成學程。

教育同業公會已推行模組課程有：

★國北師--106學年度實施

★清華大學（竹師）--86/105學年度實施

★嘉義大學（嘉師）--105學年度實施

★台南大學（南師）--98學年度實施(課程學程化)

★東華大學（花師）--96學年度實施(課程學程化)

★台東大學-- 102學年度實施

臺、交、成、中正、中山.....皆已實施

二、甚麼是課程模組化？

- 定義：
將龐雜課程重新安排，透過課程三化步驟，將課程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習模組，如系基礎模組、系核心模組、系專業模組、跨領域模組。
- 課程模組化=課程三化：
 - (一)課程**模組化**
各學系將**相關課程聚集成**一模組課程。
 - (二)課程**分流化**
各學系將課程模組進行分流，區分為**學術型、實務型、跨領域型**。
 - (三)課程**學程化**
學生修習課程過程可依不同需求選擇不同專業課程模組，以**整合成一專業學程**。

二、甚麼是課程模組化？

- 用意：
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，整合教學資源，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，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，創造優質、多元、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。
- 特色：
具有機動性、變化性、可塑性與跨領域的整合，有別於過去學系學分制，讓學生能依照本身志趣、能力與生涯規劃作更自由及多元的課程選擇。

三、傳統與模組化課程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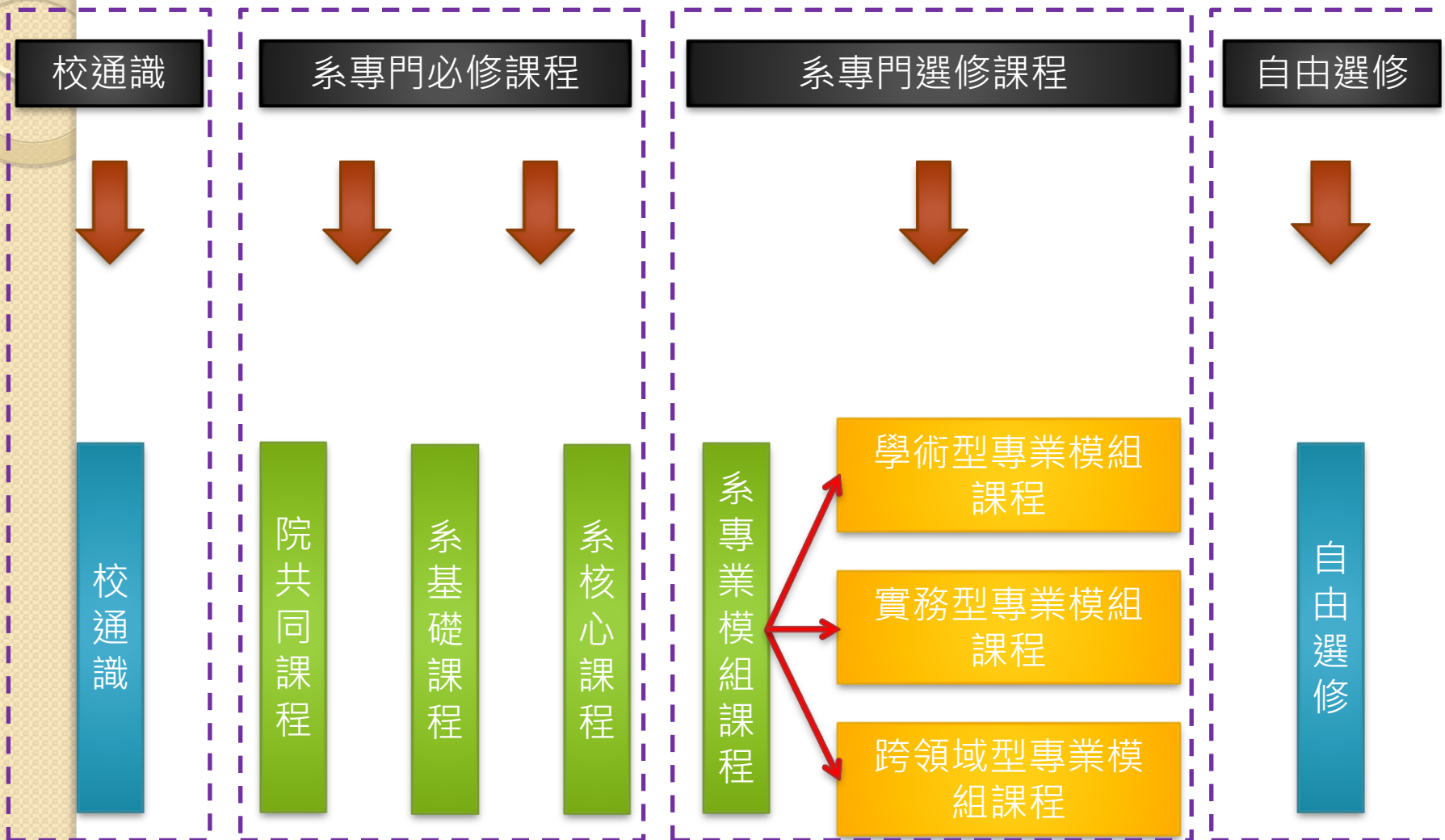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規劃比較

本校傳統課程規劃模式	本校發展模組課程規劃模式
1. 缺乏 「整套」相關性規劃： 學生只要滿足系上課程規定與畢業學分最低門檻。	1. 擁有 「整套」相關性規劃： 依通識、院、系模組化，規劃為基礎與核心及專業模組，再依專業屬性與教學資源，規劃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及跨領域。
2. 缺乏 「通盤」規劃： 以各學系教師導向為主體。	2. 擁有 「通盤」規劃： 各學系依系基礎模組、系核心模組、系專業模組，組成一套學程。
3. 缺乏 「跨領域」學習機制： 學生自主學習力不足，跨領域學習機制無法有效發揮效益。	3. 擁有 「跨領域」學習機制： 各學系整合教學資源落實培育學生第二專長，有效發揮效益。

課程架構比較

舊課程規劃

模組課程規劃



四、本校課程架構

校共通及通識
28學分



自由選修
20學分

80學分(院共同+系基+系核為必修學分至多45學分)

師資培育專業模組課程

四、本校學生修習模組課程規定

一、畢業學分達128學分以上：

學生須修滿

通識課程28學分，

院共同課程、系基礎模組、系核心模組、系專業模組等合計80學分，

自由選修20學分，

總畢業學分達128學分以上。

二、依學生身分別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 專業模組課程修課方式由各學系於課程綱要決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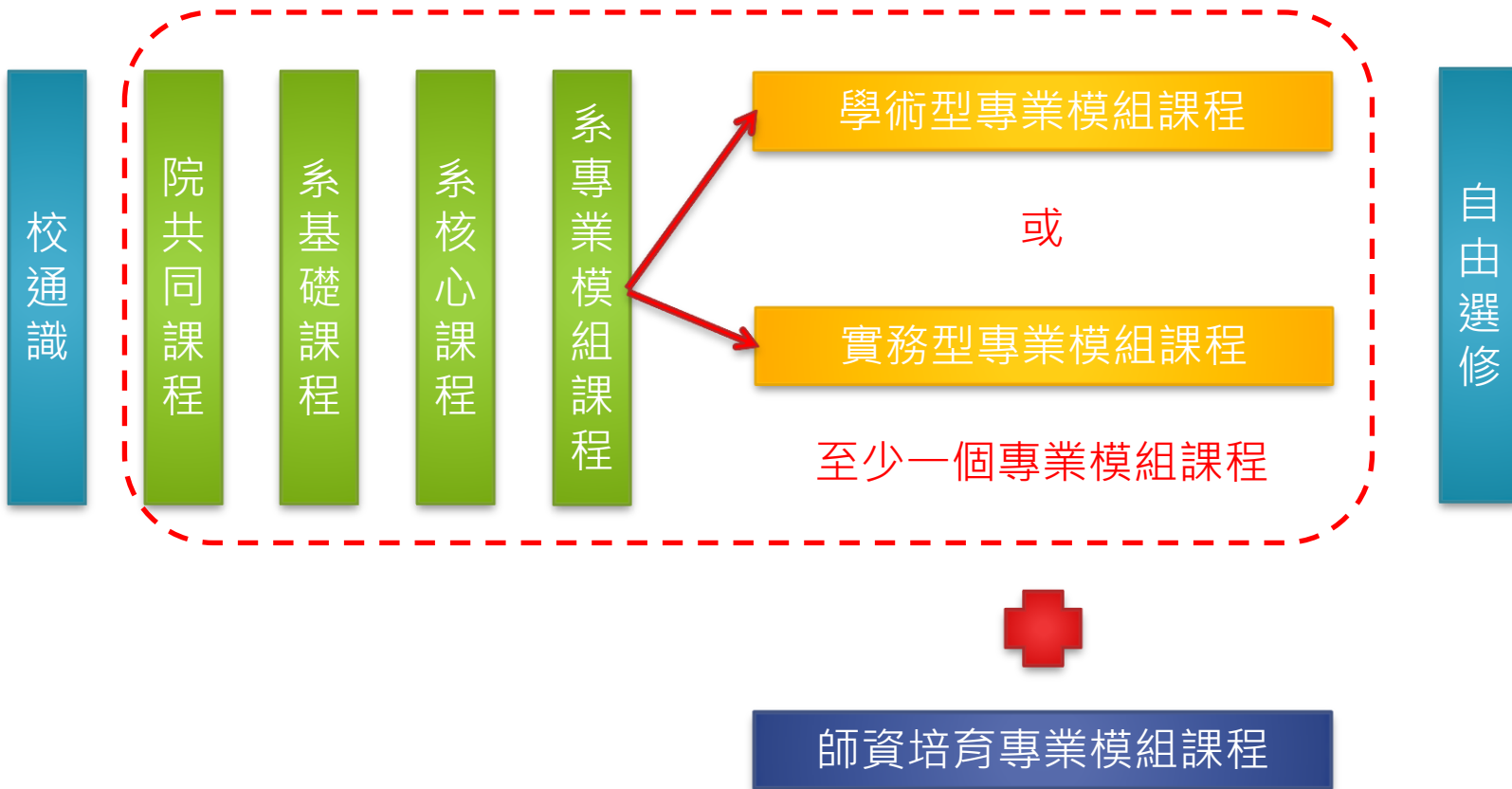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模組、核心模組與至少一個專業模組及師資培育專業模組課程。

(三) 非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模組、核心模組與至少一個專業模組課程及一個跨領域模組課程。

(四) 有關跨領域模組課程依本校「跨領域模組課程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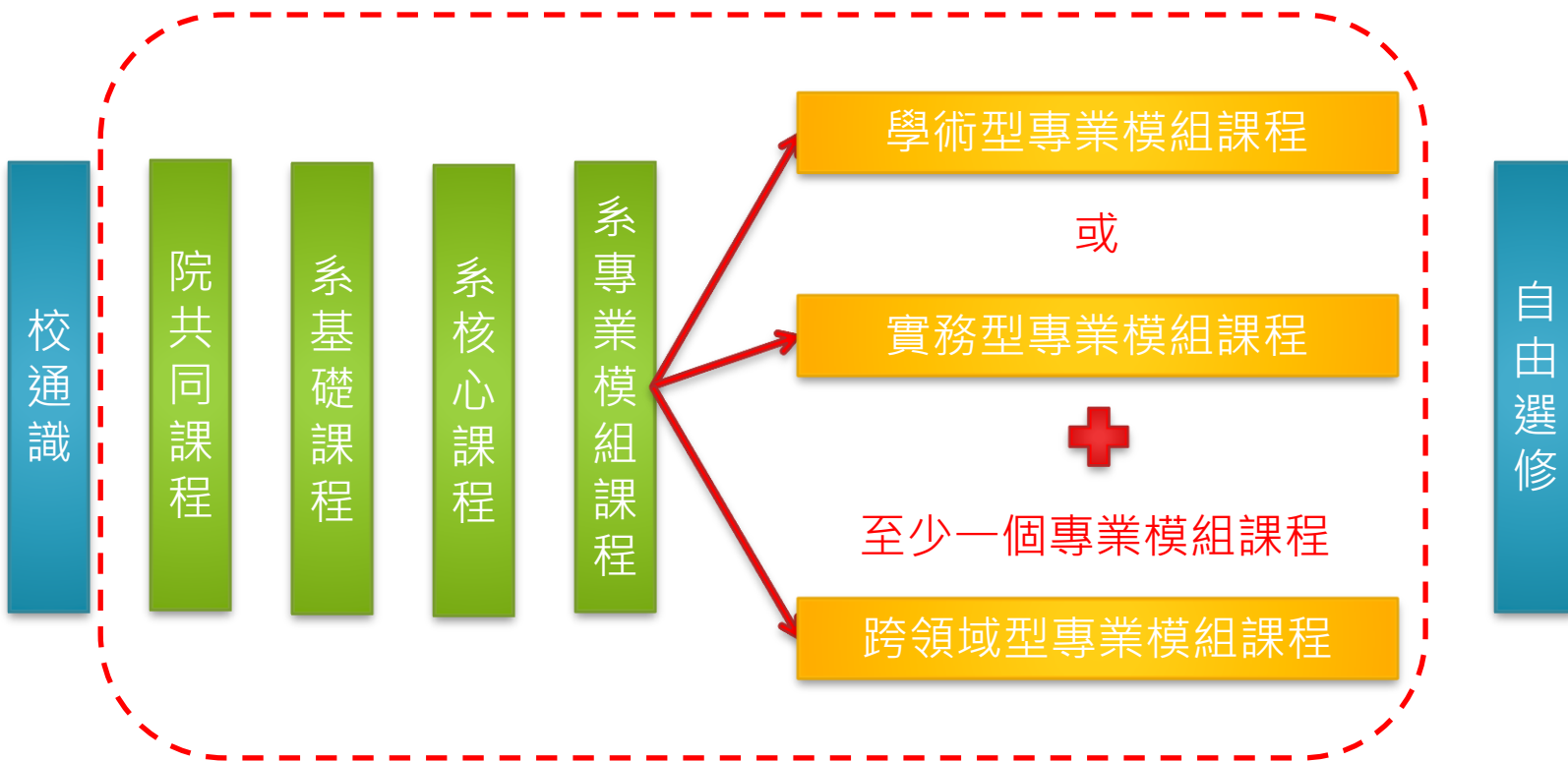
師資生

總畢業學分達128學分以上



非師資生

總畢業學分達128學分以上



五、持續教學品質保機制

- 為維持課程模組化之整體教學品質，須**定期(每四年一次為原則)辦理課程架構及學生學習成效外審**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- 有關外審作業則依本校「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若模組課程因設置目的改變、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時，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，再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至教務處備查，並據以實施。